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决定中止公司本次发行审核。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向深交所报送了恢复审查申请。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同意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